

# 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

张国芳先生：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、2024年11月29日、2024年12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请自查并确认如下事项：

您作为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请予以回复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2月2日



# 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

张春芳女士：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、2024年11月29日、2024年12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请自查并确认如下事项：

您作为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请予以回复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2月2日



关于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  
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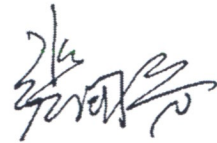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核实，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\_\_\_\_\_



张国芳

2024 年 12 月 2 日

关于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  
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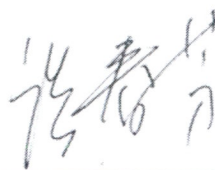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，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张春芳

2024年12月2日